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2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8273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8273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827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，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5501433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
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